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 Ge Interactive Holdings Limited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80)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源先生（「陳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安排，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25年1月24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陳先生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董事會必須設有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為董事會人數的三份之一。緊隨陳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減至兩名，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訂明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而該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必須最少為三名，其中最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陳先生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減至兩名，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訂明之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上市發行人必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緊隨陳先生辭任後，薪酬委員會並非由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訂明之要求。

為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第3.21條及第3.25條之規定，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填補有關空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致力確保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天鵲互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傅政軍

香港，2025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政軍先生及麥世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銘麟先生及王明春先生。